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臺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
聯 絡 人：楊依庭組員
聯絡電話：(089)329891 分機 132
傳 真：(089)320692

受 文 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青東服字第 185 號

附 件：助學金申請要點暨申請表

主 旨：檢送本會受理「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」113 學年度助學金申請作業，請遴薦符合資格學生並協助申請作業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檢附獎助學金申請要點暨申請表(如附件，請自行複印或上網至臺東縣救國團網站 <http://ttntc.cyc.org.tw> 下載專區下載)，請參考運用。
- 二、凡經校方遴薦，申請表用印後經校(院)長簽章後，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五)前(郵戳為憑)寄送或親自送達本會服務組收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若申請人數超額，將依據分數高低排序法篩選，獲獎者另以書面通知領獎。

正本：各大專校院、本縣各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

委員 黃建賓

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

1 1 3 學 年 度 頒 發 助 學 金 申 請 要 點

壹、主 旨：為激勵清寒青年學子積極向學，培育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為目的。

貳、對 象：

一、凡設籍本縣清寒在學學生(不含進修、推廣教育)成績優異，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在 80 分(甲等)以上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規定，並經政府機關核定有案中低、低收入戶者始提出申請。

(一)國中平均 85 分以上。

(二)高中(職)平均 83 分以上。

(三)大專院校平均 85 分以上。(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比照高中職辦理)。

二、國中以上各教育階級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生各壹名，成績標準同一般清寒生。

參、名 額：國中 25 名、高中 15 名、大專院校 10 名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生 3 名(國中、高中、大學各 1 名)，共計 53 名。

肆、獎 勵：

一、獎金：凡符合本要點貳規定之優秀清寒學生經核准者發給助學金，其標準如后：

(一)國中新台幣 2,000 元。

(二)高中新台幣 4,000 元。

(三)大專新台幣 10,000 元。

二、獎狀：核發助學金者，另頒發獎狀以資激勵。

<備註 1> 新生及已畢業生不得以原校成績申請。

<備註 2> 若申請人數超額，將依照分數高低排序法篩選。

伍、申請手續：

一、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
歉不受理。

二、需備證件：

(一)詳細填寫清寒助學金申請表，申請表索取方式：

1.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索取。

2.各校教務處索取。

3.臺東縣救國團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下載。

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/category/294>

(二)前一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單正本(若繳
交影本需蓋就讀學校印信)乙份。

陸、審 核：經審查核定後，另行通知頒發。

柒、本要點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助學金 申請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〈此處加蓋學校印信〉

申請人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			
			聯絡電話				
申請組別			國中組				
			高中(職)組				
			大學(專)組				
是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	☐ 否 ☐ 是 (獎助學金名稱：						
聯絡地址 (通知單寄送地)							
附繳證件	以下資料備妥後請打勾： ☐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書。 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 ☐ 學生證影印本。 ☐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。 ☐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。					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		
	修業年級						
前一學年 成績	操行綜合 表現			智育		是否享有 公費	
申 請 人： (簽章) 校(院) 長： (簽章)							
審 查 結果			董事長 核章		秘書 核章		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組別欄請擇一打「✓」。
- 二、是否已享有公費欄應由學校簽章證明。

